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宁陵县逻岗镇专职消防队营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陵县逻岗镇人民政府宁陵县逻岗镇专职消防队营区改造工程项目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756. 9628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95. 7090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2. <u>无(标的名称)</u>,属于<u>无(采货件、确定业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无(企业名称)</u>,从业 <u>先</u>人,营业收入为<u>无</u>万元,资产总额为<u>无</u>万元,属于<u>无(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抗病地。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其是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差): 温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数据, 无处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 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